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动态核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安庆经开区、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市建管处：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房屋市政施工安全治理水平，强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促进企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等文件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核查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自即日起至2025年5月底，对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开展动态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取得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对不能满足人员配备要求、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事故（隐患）多发频发或多次被投诉举报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及项目开展动态核查、重点监管，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

许可证。

二、核查内容

采用信息系统数据比对、现场实地核查等方式，重点核查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危大工程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安管人员”配置及到岗履职等情况。

三、工作安排

（一）企业自查。即日起至12月31日，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指导本辖区建筑施工企业对照核查内容逐项开展自查自纠，全面自查企业一般安全生产条件和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自查发现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并做好自查和整改记录。

（二）属地核查。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市建管处负责辖区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以上施工企业属于安庆市的，还需核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核查工作均需检查企业自查和整改记录。各单位收集辖区内被核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情况，并于2025年1月15日前将核查结果报送我局。

（三）市级督查。我局将在企业自查和属地核查的基础上，适时随机开展安全生产许可证抽查复核，结合督导检查、明查暗访常态化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核查。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市建管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立即将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及监管项目涉及动态核查范围的建筑施工企业，组织企业开展自查自纠。

（二）突出重点。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市建管处要对安全生产管理薄弱、存在安全生产行为不良记录、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管人员”频繁变更、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证不合一、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重点核查。发现企业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的或存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应依法停止施工并限期整改。

（三）严管重罚。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市建管处要保持强监管、严执法的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发现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报请上级机关依法依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情节严重的，报请上级机关依法依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联系人：汪功茂；电话：5701671 邮箱：1640850653@qq.com)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安委办
